

昆山市精神卫生中心关于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项目单一采购专家论证专家组名单

2026年5月13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是否属专家库
1	邱元彬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医疗设备	中级	18962168857	是 ✓
2	张秋	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	中级	13052827075	是 ✓
3	李莹	常熟市疾控中心	医疗设备	中级	13962358997	是 ✓
4						
5						
6						
7						

#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 项目论证及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承诺：

在参加本次昆山市精神卫生中心关于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项目单一论证活动，我已收悉苏州乐慧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向我提供的关于本项目有关重要内容和其他相关的资料，我保证做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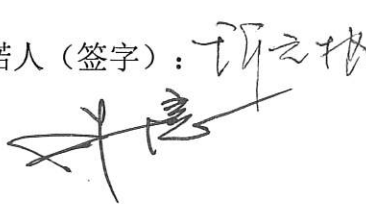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规制度，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遵守评审工作规则和评审工作纪律，以独立、客观、公正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完成评审工作。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三、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不接受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等；不参与其组织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向响应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不泄露评审工作中获知的商业秘密。

如有违法行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理。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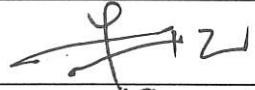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13日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许元彬	
	职称: 中級	
	工作单位: 苏州市疾控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	
	供应商名称: 昆山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昆山市精神卫生中心现有一套奥林巴斯CV290高清电子胃肠镜,因患者日益增多,需添置电子胃镜2根,电子结肠镜2根,本次采购镜体需要与医院现有CV290高清电子胃镜及电子结肠镜与之匹配,故只能采购昆山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理商提供的奥林巴斯原厂生产的电子胃镜2根与电子结肠镜2根。</p> <p>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要求,由昆山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单一供应商。</p> <p>供应商名称: 昆山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地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737号楼1005、1006室</p>	
专业人员签字	许元彬	日期 2026年5月1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主管技师
	工作单位: 常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
	供应商名称: 昆山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拟采购的设备需要与医院现有奥林巴斯 CV-290 高清电子胃镜主机配套使用。原装进口奥林巴斯可以匹配现有设备接口及通讯协议。完全激活现有主机设备的所有临床使用功能。其他品牌无法兼容。为保证医院临床需求及设备的完全兼容和稳定性。拟采购的二根胃镜、二根电子结肠镜必须为奥林巴斯方能满足奥林巴斯主机需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条件。综上所述，由昆山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单一供应商。供应商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737号楼1005、1006室。</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6 年 5 月 13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 员信息	姓名：张庆	
	职称：工程师	
	工作单位：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	
	供应商名称：昆山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 员论 证 意 见	<p>昆山市精神卫生中心，因内镜业务需要开展ESD手术及新技术的诊断和治疗肿瘤，急需增加进一步开展业务，在原奥林巴斯 CV290 高清电子内镜主机上增加电子胃镜2根、电子结肠镜2根。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玖拾陆万元整。本次采购的镜体与主机配套使用，其它品牌无法兼容。且由奥林巴斯唯一供应商提供。</p> <p>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次采购的项目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要求。由昆山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单一供应商。</p> <p>供应商名称：昆山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73号楼1005、1006室</p>	
专业人 员签字	张庆	日期 2026 年 5 月 13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